

張明
財團法人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經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

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經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會隸屬明秀廬場地，並有效執行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之遺願，開放明秀廬供勤益校友及師生休憩之用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^{張明}_{王國秀}文教基金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本會所各場所以及前院室外活動空間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勤益科技大學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教職員生，及本會創辦人親屬、故舊。
- 四、各場地功能使用原則：
 - (一)冰樵廳、青永廳：提供學術研討與會議使用。
 - (二)客房：提供創辦人親屬、故舊住宿休憩；其他貴賓僅提供休憩使用。
 - (三)前院室外活動空間：提供休憩或戶外活動使用。
- 五、場地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日：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。
 - (二)例假日：不開放，如有特殊需要可專案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核准可適需要開放。
 - (三)住宿時間：以核准時間為準。
 - (四)本會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將暫不對外開放。
- 六、為維持場地正常運作，借用客房需酌收場地清潔費，休息每四小時參佰元，並於辦妥借用手續後，即行繳納。如借用者為本會創辦人親屬，或故舊則均不收費。
- 七、各場地之借用，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性活動。
- 八、各單位需借用場地，請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，填具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)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同意後借用。
- 九、各單位使用本會場地，不得出售門票或展售商品。使用單位活動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權。若涉及違法事項及行為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(一)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。
 - (二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，或將場地轉借給他人使用者。
 - (三)其活動有損害本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- 十、為維持場地整潔，使用本場地請勿吸煙、嚼檳榔。申請人如需於本會張貼海報、宣傳品，應在本會指定地點設置，不得擅行張貼。
- 十一、使用場地內器材、設備等，如有損壞者，應由使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場地需用之器材物品，需經本會同意，方能提前存放及安裝。活動結束後，當日應將各項佈置物品、器材運離，本會不負保管責任，並視同廢棄物運除，清運費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 十三、本會如因特殊狀況，而無法如期出借該場地時，應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使用單位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經辦理繳費手續後，若因故取消活動，應於原訂時間五個工作日前通知本會承辦人員，如有住宿則辦理退費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